

英华全国统一

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6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AW 2006
英华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组编.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
(英华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301-07035-7

I. 刑… II. 北…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4549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责任编辑: 李霞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035-7/D·08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387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3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分析？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把握？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避让？……这些问题摆在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面前的一道道坎。

为了帮助考生越过这一道道坎，达到理想的彼岸，我们组织多位司法考试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丛书的作者均为国内某一法律领域的知名教授，具有丰富的司法考试经验，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熟悉司法考试的复习规律，掌握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经过近半年的耕耘，他们将自己的缜密、睿智以这套丛书为载体，今天终于同各位读者见面了。本书的问世必将会以其权威性和新颖性给广大考生带来徐徐春风。

内容总览、重点透视、难点例题和例题解析，这四个视角独特的栏目，清楚地向各位读者显示了本书的特点。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不求机械记忆，但求融会贯通；不求空洞理论，但求务实准确。相信各位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一定能够提高法律专业水平，掌握答题技巧，增强应试能力。总之一句话，本套丛书将为您在司法考试复习的滑翔机上装上腾飞的翅膀！

本丛书是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的专用教材，也是广大考生的必读书目。我们衷心希望在您通过司法考试的成绩单中能够见到本套丛书的影子。

尽管我们竭尽心智，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紧迫，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各位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2006年3月

本书简短说明

一、本书是作者根据司法考试教材、教学大纲，结合本人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教学经验编写而成的。

二、本书各章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内容总览；第二部分为重点透视；第三部分为疑点例题；第四部分为例题解析。

三、本书中的案例，是作者根据相关知识点设计的，内容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乃巧合。

四、本书中的几个简语说明：《六机关规定》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公安部规定》是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4月20日）；《检察院规则》是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法院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

五、本书作者虽竭尽心智，力求准确全面，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谨识

2006年3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
内容总览	(1)
重点透视	(1)
难点例题	(4)
例题解析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8)
内容总览	(8)
重点透视	(8)
难点例题	(12)
例题解析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内容总览	(20)
重点透视	(20)
难点例题	(24)
例题解析	(28)
第四章 管辖	(32)
内容总览	(32)
重点透视	(32)
难点例题	(37)
例题解析	(42)
第五章 回避	(46)
内容总览	(46)
重点透视	(46)
难点例题	(48)
例题解析	(5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2)
内容总览	(52)
重点透视	(52)
难点例题	(55)
例题解析	(59)
第七章 证据	(64)
内容总览	(64)
重点透视	(64)
难点例题	(67)

例题解析	(7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5)
内容总览	(75)
重点透视	(75)
难点例题	(79)
例题解析	(8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87)
内容总览	(87)
重点透视	(87)
难点例题	(90)
例题解析	(9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94)
内容总览	(94)
重点透视	(94)
难点例题	(96)
例题解析	(98)
第十一章 立案	(100)
内容总览	(100)
重点透视	(100)
难点例题	(102)
例题解析	(103)
第十二章 侦查	(105)
内容总览	(105)
重点透视	(105)
难点例题	(109)
例题解析	(112)
第十三章 起诉	(115)
内容总览	(115)
重点透视	(115)
难点例题	(118)
例题解析	(120)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22)
内容总览	(122)
重点透视	(122)
难点例题	(130)
例题解析	(13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35)
内容总览	(135)
重点透视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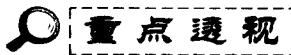
难点例题	(139)
例题解析	(141)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4)
内容总览	(144)
重点透视	(144)
难点例题	(146)
例题解析	(14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0)
内容总览	(150)
重点透视	(150)
难点例题	(152)
例题解析	(154)
第十八章 执行	(156)
内容总览	(156)
重点透视	(156)
难点例题	(161)
例题解析	(162)
附录 2000—2005 年司法(律师)考试刑诉部分试题解析	(164)
客观题部分	(164)
主观题部分	(2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内容总览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我国的人民法院有独立于行政机关的组织体系，这个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组成。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是审级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判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但无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法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组成形式，我国刑事诉讼中共有合议制和独任制两种形式。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进行集体领导的组织，但它不是具体的审判组织。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主要是行使提起公诉的职权和法律监督职权，其法律监督职能表现在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四个方面。我国的人民检察院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在组织系统上它独立于国家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形成了一个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首的、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内的统一的检察机关体系。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内部实行检察一体化原则，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属国家行政机关系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级公安机关的工作。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即进行刑事案件的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重点透析

一、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的性质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在理解这一性质时，考生需要重点掌握人民法院对审判权的独占性，即人民法院是我国行使审判权的唯一主体。就刑事案件而言，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对案件的实体决定权，也就是说定罪量刑问题，只能由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后的判决确定，其他任何机关包括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没有这个权力。

2.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考生在理解这一问题时还需要注意掌握以下几个知识点：(1) 基层人民法院下设的派出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基层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它所作的判决就是基层法院的判决，因此对该判决不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不是向基层人民法院上诉。(2) 军事法院的最高级别是高级军事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的最高级别是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法院判决的上诉审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3) 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的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监督关系。即上级人民法院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而不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3.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专司审判权，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1) 有权对所有刑事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2) 有权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3) 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4) 有权对刑事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有权决定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5) 有权为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6) 有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7) 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判。

在理解人民法院的上述职权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 这里只是对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进行了七个方面的总体性概括，在具体理解每一方面的权利时，必须结合后面的有关章节来学习。例如，第三项权利是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理解这一权利时，就必须结合第一审程序中的相关内容来理解，才能准确掌握人民法院这项权利的具体内容。(2) 人民法院的上述权利都必须依法进行，具体应当依照哪些法定程序进行，要参看后面的有关章节。(3)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上述权利同时又包含职责的因素，因此这些权利应当行使，而不能放弃。(4) 上述第五项权利限定了人民法院调查证据的前提条件(为调查核实证据)和方式(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4. 审判组织

独任制。《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第一审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理解这一规定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 独任审判仅仅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其他三级人民法院不适用；(2) 独任审判必须由职业法官进行，人民陪审员不能进行独任审判；(3) 独任审判仅仅适用于第一审程序中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和其他审判程序并不适用，因此如果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时，不能进行独任审判；(4) 这里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因此，即使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第一审的刑事案件，也不是一律进行独任审判。

合议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议庭的组成形式有以下几种：(1)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2)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至 7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至 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3) 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各级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4)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在理解合议制时,除了掌握上述规定以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合议庭依法只能由经过合法任命的本院审判员和在本院执行职务的人民陪审员组成;(2)合议庭要确定审判长,如果院长或者刑事审判庭庭长参加合议庭就是当然的审判长,如果他们不参加合议庭,则由他们指定一名审判员(不能是陪审员)作审判长;(3)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只能是单数,以利于表决;(4)只有审判第一审案件,才可以(而不是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5)是否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权;(6)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时,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7)合议庭评议案件如果出现分歧,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判决,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审判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理解审判委员会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审判委员会不是具体的审判组织,因此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过的案件,仍然必须以合议庭成员的名义而不能以审判委员会的名义发布判决书或者裁定书。(2)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限于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具体是指:
①拟判处死刑的;②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④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⑤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还规定,独任审判的案件,开庭审判之后,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3)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应当在法庭开庭以后进行,而不应当先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后开庭审理案件。(4)并不是所有的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案件都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只有当合议庭难以作出决定时,才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二、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2.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县级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3) 专门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学习此问题时,考生除了掌握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当注意两个问题:(1)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没有高级、中级和基层的提法,而是直接以行政区划来指称相应的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批示和命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3.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职权:(1)依法对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并有

权适用强制措施；(2) 对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有权决定补充侦查；(3) 有权对公安机关等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4) 对于所有的公诉案件，有权审查起诉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5) 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6) 有权对各种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监狱等执行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以及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

三、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考生在学习这一问题时应当掌握：从整体上来说公安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参与刑事诉讼的只是侦查和预审这两个具体业务部门。因此，只有这两个部门的行为才属于刑事诉讼，其他部门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

2. 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

(1) 国务院设公安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

(3) 地区设公安处，省(自治区)辖市设公安局。

(4) 县、自治县、县级市设公安局、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

考生在学习这一问题时，除了掌握上述内容以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 公安机关之间上下级的关系也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2) 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特派员是县、自治县、县级市公安局、市辖区公安分局的派出工作机构，而不是一级公安机关。(3) 国家在铁路、民航等系统设立了公安局、处，这些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4) 还在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公安保卫部门，但这些部门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独立的侦查权，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一些侦查工作，因此这些部门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也无权进行专门的侦查工作(如搜查、鉴定等)。(5) 在刑事诉讼中除了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外，法律还特别规定了一些机关对特定刑事案件负责侦查，具体内容请参看管辖一章中的立案管辖部分。

3.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职权：(1) 对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和侦查；(2) 在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撤销案件；(3) 有权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侦查措施；(4) 对于其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5)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复核。



一、选择题(不定项，本书以下各章相同)

1. 某自辖市下设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设甲、乙、丙、丁等若干基层法院，其中甲区法院在 A 乡设置了人民法庭。A 法庭审理了一起自诉案件，以轻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那么下列哪个法院负责本案的第二审程序？()

- B. 正确,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与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C. 错误,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无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D. 错误,因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不能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8. 某大学校园发生多次盗窃案件,经学生报案,学校保卫部认为某系学生何某的嫌疑很大,学校保卫部可以进行下列哪些工作? ()
A. 拘留犯罪嫌疑人何某
B. 对发案现场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验
C. 对现场提取的指纹进行鉴定
D. 公安机关搜查犯罪嫌疑人何某住处时,派员作为见证人在场
9. 某案,公安机关在对案件进行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那么此时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不立案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诉讼
10. 某贪污案件,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作出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然后由反贪局直接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这一做法是否正确? ()
A. 正确,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执行逮捕
B. 正确,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逮捕
C. 错误,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要由人民法院决定逮捕
D. 错误,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案例分析题

案例1

某案,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第一审开庭审理以后,合议庭一致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判处死刑,于是当庭作出了判处被告人死刑的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的辩护人征得被告人的同意之后提出上诉。在上诉理由中提出,第一审程序在两个方面严重违反诉讼程序:(1)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当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本案没有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就直接作出了判决;(2)第一审程序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本案没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问:辩护人的上诉理由是否成立?

案例2

某玩忽职守案件,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侦查终结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于是直接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

问:该人民检察院的这一做法是否正确?

例题解析

一、选择题

1. C,理由:A法庭不是一级审判机关,而是甲区法院的派出工作机构,其所作的判决就是甲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对该判决不服而引起的上诉审只能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即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进行。

2. D, 理由: 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
3. D, 理由: 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部, 上下级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而是审级监督关系。
4. BCD, 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等活动。
5. D, 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 1 款有关独任审判的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6. AB, 理由: 《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 4 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 由审判员 3 人至 5 人组成合议庭。” C 不正确, 因为合议庭组成必须是单数, D 也不正确, 因为第二审程序的合议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7. A, 理由: 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向下级人民检察院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
8. BD, 理由: 国家在一些大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安保卫部门只能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工作, 而不能进行独立的侦查活动。
9. B, 理由: 案件进入侦查程序后, 就说明已经立案, 不存在不立案的问题; 不起诉只有人民检察院才有权作出; 终止诉讼应由人民法院作出。所以在侦查阶段只能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10. D, 理由: 我国刑事诉讼中执行逮捕的权力一律由公安机关行使,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3 条。

二、案例分析题

案例 1 分析 本题测试考生对审判组织的组成以及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的掌握情况。辩护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理由是:(1)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的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范围(其中包括拟判处死刑的), 但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前提是合议庭对案件难以决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的规定的精神, 即使属于审委会讨论的案件范围, 但如果合议庭对案件没有分歧, 根据对案件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情况的评议, 能够作出判决的, 可以不经审判委员会讨论, 由合议庭直接作出判决。(2) 我国的陪审制度是弹性陪审制, 而不是硬性陪审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的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 既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 也可以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因此本案某市中级法院的第一审中没有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 并无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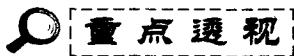
案例 2 分析 本题测试考生对侦查权和起诉权关系的理解。本案中人民检察院的做法不正确, 侦查权和起诉权是两种不同的权力, 为了保证案件的质量, 达到相互制约和监督的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和起诉分立的模式。在一般刑事案件中, 侦查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起诉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在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立案侦查的案件中, 也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将侦查权和起诉权分由两个不同的业务部门来行使。具体来说, 由本院的侦查部门进行侦查, 由本院的起诉部门审查决定起诉。所以, 本案中, 渎职犯罪侦查部门在案件侦查终结后, 不能直接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 而应当将案件移送本院的起诉部门进行审查后, 再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第二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内容总览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并且在刑事诉讼中享受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非司法工作人员。根据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以将诉讼参与人分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两大类。当事人是指与刑事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在刑事诉讼中处在追诉或者被追诉地位的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自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共同诉讼权利是：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有权申请回避；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有权上诉（被害人除外）；有权申诉；有权对司法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行为提出控告。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共同的诉讼义务是：接受合法传唤；服从诉讼指挥；遵守诉讼纪律；接受生效裁判。此外，法律还规定了各种当事人与其地位相适应的一些特殊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人。主要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为了保障他们在刑事诉讼中能够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法律也规定了与其地位相适应的各项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重点透析

一、诉讼参与人概述

1. 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诉讼参与人是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司法人员以外的人。

在理解这一概念时，要把握三个问题：(1) 诉讼参与人必须参加刑事诉讼，如果不参加刑事诉讼便不能成为诉讼参与人。例如，已经死亡的被害人，由于无法参加刑事诉讼，便不是诉讼参与人。(2) 诉讼参与人是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如果也在刑事诉讼中进行一定工作，但不享有诉讼权利，也不承担诉讼义务，那么就不是诉讼参与人。例如，取保候审中的保证人、现场勘验或者搜查过程中的见证人，就属于这种情况。(3) 诉讼参与人是司法人员以外的人，因此公诉人、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等都属于司法工作人员，不是诉讼参与人。但是，公安、法院、检察院内部设立的鉴定机构中的接受指定或者委托进行鉴定的人员，是诉讼参与人，而不应看做是司法人员，因为他们的工作是基于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司法权而作出的。

2. 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第二类是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在理解这一范围时，重点是要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区别开。

二、当事人

1. 当事人概述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在诉讼中处于追诉（原告）或被追诉（被告）的地位，执行控诉（起诉）或辩护（答辩）职能，并同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

理解当事人的这一概念时，要注意掌握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两个要素：所谓诉讼权利能力即某人之所以成为当事人的一种法律上的资格，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谓诉讼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意思表示在诉讼过程中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诉讼行为能力受到年龄和智力状况的限制，一般来说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或者属于限制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根据这两个要素，那么在实践中有以下几点是必须掌握的：（1）如果既有权利能力，又有行为能力，那么就不会出现法定代理人的问题。（2）如果仅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则会出现法定代理人。例如，如果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那么他的父母就是法定代理人，对其进行讯问或者审判时，就可以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到场。（3）如果没有权利能力，则意味着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丧失。要么终止诉讼，要么更换当事人。（4）在程序法中无诉讼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处遇完全一致。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下列共同的诉讼权利：（1）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有权申请回避；（3）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4）有权对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提出上诉（被害人除外）；（5）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申诉；（6）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对其人身进行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理解当事人共同的诉讼权利时，要特别注意两点：第一，当事人的这些权利，其法定代理人也可以行使；第二，被害人没有上诉权，如果对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只能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2. 被害人

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诉讼参与人。理解这一概念时要注意，这里的被害人是狭义的，专指公诉案件中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就是自诉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就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这两种情况下的被害人是以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身份参加诉讼的人。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独特权利：（1）有权提出控告；（2）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3）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请求进行立案监督；（4）有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5）在有证据证明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时，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他就转化为自诉人）；（6）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时，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权利只是一种抽象性总结，具体每一种权利应当如何行使，必须结合后面的相关章节的学习，才能全面把握。